

宁夏医疗救助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可获救助 年度累计最高补助限额 16万元

本报讯 (记者 裴艳)5月20日,自治区医保局公开征求《宁夏医疗救助办法(修订草案)》社会公众意见,记者了解到,医疗救助将采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费用补助的方式。

在救助对象方面提出,属于下列范围之一,具有宁夏户籍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以获得医疗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边缘人口、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定期发放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困难对象有多重身份的,医疗救助待遇按最有利于困难对象的原则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对公众关注的救助方式和标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定期发放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

入老年人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及住院治疗的,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和医保三项目录外费用后,对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助:特困人员和孤儿给予100%补助,年度最高补助限额5万元;低保对象和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给予80%补助,年度最高补助限额5万元。经过以上救助后,对规范转诊、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仍超过3000元及以上的,再给予70%的倾斜补助。累计年度最高补助限额16万元。

低保边缘人口、定期发放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及住院治疗,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和医保三项目录外费用后,对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助,累计年度最高补助限额16万元。

医疗救助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标准由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我区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发现各类问题404个



检查组对晨宏科技进行检查。本报记者 赵锐 摄

本报讯 (记者 赵锐)5月20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执法专项行动第二监察专员办的执法人员在灵武市检查时发现,宁夏晨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宏科技)存在厂域异味严重、扬尘污染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即要求企业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降低环境污染。

“厂域酸液异味的主要来源是废旧电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聘请了专家,提出了负压收集法、中和法等三套整改处理方案。”执法检查现场,晨宏科技副总经理马少刚表示,目前,企业方正在对酸雾收集处理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同时,对厂区内的铅尘逸散和无组织排放加装污染防治

收集设施设备。

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监察专员办工作人员南学伟介绍,自全区启动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执法专项行动以来,第二检查组已排查重点污染企业30余家,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要求其立行立改;针对部分违法企业,已移交属地依法处理。

据统计,截至5月19日,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执法专项行动共排查点位172个,包括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水源地、固体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共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404个,累计向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移交生态环境违法线索79个。

同守绿色家园

宁夏开展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



生态保护从娃娃抓起。本报记者 赵锐 摄

本报讯 (记者 赵锐)5月22日上午,吴忠市开源广场前,市民马先生一边认真聆听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的讲解,一边领取了宣传册,“我要把科普资料带回家,培养孙子、孙女从小要爱护环境、保护地球的理念。”

5月22日是第29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今年的主题是“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当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联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在吴忠市开源广场举行“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发放环保漫画手册、生态环境宣传读本等宣传品。

当日的活动中,来自吴忠市的数十名环保志愿者还一同走进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实地了解了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当志愿者得知自然保护区内黄河岸柳曲折、水系密布,已成为候鸟迁徙的生态廊道,大天鹅、小天鹅、白琵鹭、灰鹤等库区罕见鸟类近年已在保护区安家后,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具有非常重要的生态功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这一天,我区生态环境部门希望通过播放宣传片、讲解科普知识、发放宣传材料、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宣传宁夏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法律、政策和保护成效,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守护绿色家园。

宁夏金谷拍卖行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 企业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2年6月7日15时在我行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参考价 (万元)
1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233号营业房	227.48	310.49
2	灵武市北门农贸市场6幢南朝北1号营业房	240.38	78.84
3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商城D区 10号营业房 309,307,102,101(共四套)	212.78- 293.5	106.39- 128.46
4	银川市兴庆区修业路178号诗经里3号商住楼106室	196.75	202.00
5	银川市兴庆区清沁苑4A号综合楼12号营业房	120.64	74.16
6	永宁县望远镇兰花花大酒店8号楼3层、4层、5层(共三套)	862.75- 862.75	315.57- 333.05
7	永宁县望远镇兰花花大酒店7号楼 1-2层(南),3-4层(南)(共两套)	1197.16、 1319.93	529.32、 560.29
8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八一小区1号楼8号营业房	269.8	252.48
9	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商城 A区22号楼103室、104室(共两套)	171.08、 252.83	101.91、 150.65
10	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商城A区15号楼 1层04,06,07,08,09,10(共六套)	139.68- 182.68	76.27-99.75
11	银川市兴庆区星火贸易综合楼解放东街549号营业房	756.99	513.17
12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 1-B号楼1号、4号(共两套)	128.12、 126.86	36.7、36.4

标的自公告之日起由我行组织勘察,竞买人也可自行前往查看,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交纳每套5万元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与我行办理竞买手续。

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13楼
联系电话:0951-6986816

